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EAGLE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佈

(1)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有條件買賣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75% 之股份；

(2) 由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在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9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將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在完成之規限下，禹銘將按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90港元

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禹銘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以就可能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敏達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收購方及敏達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警告：收購建議僅會於完成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下文進一步詳述之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達致。因此，收購建議未必一定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敏達之相關證券時應極度審慎。收購方及敏達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是否作出收購建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敏達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敏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1)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ii) 收購方 (作為買方)；及

 (iii)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作為擔保人)。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日期賣方於銷售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紅利及供股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90港元，須由收購方透過電匯存入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代價10%之可退還按金為數28,500,000港元須由收購方於訂立購股協議後首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而該金額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支付。按金可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退還或沒收。除非賣方與收購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收購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256,500,000港元。

代價乃收購方與賣方經考慮敏達之除稅後溢利及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及敏達在聯交所之52週股價波幅後公平磋商協定。

條件

- A.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 (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 (ii) 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遭撤銷(因收購建議而引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敏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足除外)，且證監會並無表示其會反對有關上市；
 - (iii) 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iv) 獲得主管部門發出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且概無任何敏達集團之往來銀行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表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違反其與敏達集團訂立之任何協議；
 - (v) 敏達與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刊發本聯合公佈；
 - (vi)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不含誤導成分；
 - (vii) 並無任何部門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而會限制及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對收購方擁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權利有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收購方接納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出具格式為收購方信納之法律意見，當中表明(其中包括)擔保人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對擔保人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ix) 敏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
- B. 賣方及擔保人須各自盡力確保上述條件(iv)、(v)、(viii)及(ix)於訂立購股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條件(i)、(ii)、(iii)、(vi)及(vii)於完成日期達成。

收購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倘條件(iv)、(v)、(viii)及(ix)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條件(i)、(ii)、(iii)、(vi)及(vii)並無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a)購股協議所載存續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仍具效力；(b)終止購股協議須不損害收購方就該終止前賣方及擔保人違反上文B段所述責任產生之權利；及(c)賣方及擔保人須根據購股協議第6條向收購方支付按金及應計利息。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v)經已達成。

完成

在條件達成或獲收購方豁免(倘適用)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2)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將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在完成之規限下，禹銘將按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1.90 港元

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擁有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或相關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

假設作出收購建議前敏達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計算，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8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僅涉及5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95,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收購方擬透過一家金融機構之貸款信貸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禹銘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1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1.7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10%;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25.83%；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9港元溢價約91.92%，及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溢價約95.88%。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之1.7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1.20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預期將由收購方與敏達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名人士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銷售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前，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除將用於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現金外，於本聯

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實益擁有43.0%、28.5%及28.5%。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弟姐妹。收購方實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蘇聰先生，28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於證券及機構融資領域從業；

蘇敏小姐，2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及仁信財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積極參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彼現時亦擔任仁信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匯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及

蘇慧小姐，26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物業投資及銀行領域擁有約2年行政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亦一直從事證券銷售服務。

收購方交易及於敏達證券之權益

除購股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方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敏達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所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就以上各項作出指示；
- (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收購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購股協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敏達之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敏達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方對敏達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收購方擬利用敏達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敏達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向敏達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敏達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敏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務求為敏達集團擬定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尚未物色到上述投資或業務機會。

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批准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會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敏達集團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敏達集團私有化。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敏達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敏達集團之資料

敏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敏達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表概述敏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183,509	139,376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6,905	18,940
除敏達集團擁有人應佔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28,517	20,971
敏達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92,744	192,510
	(經重列)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敏達之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但於 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附註)	150,000,000	75.00	—	—
收購方	—	—	15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之100%控股公司，而Mulpha Trading Sdn Bhd持有Mulpha Strategic Limited之100%權益。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之100%控股公司，而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銷售股份。根據敏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以就可能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敏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完成後，敏達集團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資料會載入將向股東寄發回應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敏達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收購方及敏達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

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有關買賣敏達證券之披露

謹提醒收購方及敏達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敏達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收購建議僅會於完成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下文進一步詳述之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達致。因此，收購建議未必一定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敏達之相關證券時應極度審慎。收購方及敏達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是否作出收購建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敏達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敏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敏達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購股協議下擬買賣之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第A段所載之條件(iv)、(v)、(viii)及(ix)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經收購方豁免則另作別論)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第2條所載並於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轉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按金」	指	按金28,5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可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文予以退還或沒收
「董事」	指	敏達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銷售、質押權、押匯質權、保留條款、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與設立上述者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分
「擔保人」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為購股協議下賣方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可能之收購建議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敏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收購方可能書面通知延遲之該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敏達」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敏達集團」	指	敏達及其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1)對(a)敏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任何合約訂約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之責任或完成購股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之任何事件、情況、事宜、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或(2)敏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示敏達集團之事務以及財務及營運狀況有別於敏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載者
「收購建議」	指	由禹銘代表收購方按收購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或「買方」	指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購股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50,000,000股股份，即收購建議之標的物
「海外股東」	指	按敏達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銷售股份」	指	將由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敏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持有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控股股東，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敏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敏達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敏達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之執行董事為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